

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1 年 0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 | 案由 | 決議 |
|-----|---|--|
| 第一案 | 1102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 | 1. 照案通過。 2. 經會議討論專任教師徐永輝老師於教師評鑑中之教學評鑑項目不扣分。 |
| 第二案 | 111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55名)，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審議案。 | 照案通過。 |

決議：確認通過。

參、核備 111 年 11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 案由 | 決議 |
|------|---------------------------------|--------|
| 第一案 | 各院系 111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 | 照案通過。 |
| 第二案 | 國企系 110-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修正案。 | 照案通過。 |
| 第三案 | 資管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修正案。 | 修正後通過。 |
| 第四案 | 資傳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修正案。 | 修正後通過。 |
| 第五案 | 電影系 109-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修正案。 | 照案通過。 |
| 第六案 | 物流運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修正案。 | 照案通過。 |
| 第七案 | 應語碩士班日語組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修正案。 | 照案通過。 |
| 第八案 | 應華系 108-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修正案。 | 照案通過。 |
| 第九案 | 重點產業招生學系保營系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案。 | 修正後通過。 |
| 第十案 | 重點產業招生學系健管系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案。 | 修正後通過。 |
| 第十一案 | 各學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班)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權重表修訂案。 | 照案通過。 |

決議：核備通過。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一) 學生申請停修時程10月31日至11月25日，請各單位於規定時間收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 (二) 請提醒授課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領取期中考答案紙。
- (三) 師生應準時上課，實體上課皆須戴口罩，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授課教師若因防疫因素需請假無法授課或無法實體授課時，請開課單位協助即時遞送調補課單(防疫專用)，並通知學生停課或遠距線上教學資訊。

- (四) 請教師務必將上課教材、閱讀的書籍章節、資料等，公告於數位學習網，指引學生明確的學習方向、內容及進度，提供因防疫因素需請假學生自學。對於因疫情較晚入境的境外生請主動關懷學習情況，並視需求個別輔導。
- (五) 於9月8日及9月14日寄發「因應防疫教學注意事項」，請提醒老師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 (六) 依本校疫情小組提供之名單，登錄學生防疫假提供教師於點名單系統查詢，名單會持續更新，請老師密切注意。

二、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請各系提醒111學年度畢業生，至系統確認**個人基本資料(中英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是否正確，以利後續**畢業證書製作**確保中、英文姓名無誤。
- (二) 至1111學期末(112年1月31日)修業年限屆滿者，請各學系多關懷學生課業狀況，補足尚缺畢業條件，以期能順利畢業。
- (三) 1112學期轉系時程為**11月7日至18日**，請欲申請學生於教務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學生需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方可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112年2月1日)正式生效。1112學期選課於112年1月9日至12日預選登記，學生身分仍為原系學生。
- (四) 1111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9月26日至12月23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 (五) 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111學年度入學大日一年級新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及鼓勵二年級以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等跨領域學習。

三、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四、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教育部可針對本校各系/學位學程/班和相關單位進行教學品質查核，請各單位務必依教育部提供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相關業務，以維護教學品質。
- (二) 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五、教學品保及評鑑

- (一)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因應校務評鑑，規劃教學品保時程如下表，請配合辦理各項事宜。

| 序號 | 時程 | 項目 | 備註 |
|----|-----------|--|-----------------------------|
| 1 | 10月26-31日 | 教務系統教學品保資料重新轉檔至「教學品保及學生學習成效系統」。 | |
| 2 | 10-11月 | 校務自我評鑑校內互評 | 確切時程依研發處公告 |
| 3 | 11月 | 向學生宣導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熟悉系網、課程規劃表、所屬學系代表性工作、證照、國考、升學及其建議修讀課程、課程地圖、個人課程規劃、實開課程、代表性工作、證照、國考、升學完成度及雷達圖，檢視個人已修讀及未修讀課程。 | |
| 4 | 11月 | 1.通識教育中心撰寫內部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2.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改善計畫進行每半年一次追蹤管考。 | |
| 5 | 12月9日 | 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視 | 確切時程依研發處公告 |
| 6 | 12月 | 檢核110學年度學習成效暨撰寫110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報告。 | |
| 7 | 2-3月 | 滾動修正111-115中長程發展計畫 | 教學品保系統資料與中長程發展計畫應相符， |

| 序號 | 時程 | 項目 | 備註 |
|----|------------------|------------|-------------|
| | | | 未能相符請確認並修訂。 |
| 8 | 112年5月 22-23日 | 校務評鑑 | 確切時程依研發處公告 |
| 9 | 1121學期 | 教學單位內部自我評鑑 | |

教學資源中心

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A、B計畫

- 1111學期共有11個系所提出業師協同教學，計123小時；請提出申請但尚未送繳申請單之系所盡快補繳申請單。
- 本學期教師課輔與課輔TA至今僅有少數申請案，為使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能即時獲得輔導，減少因學業因素而休退學之人數，先前已寄發相關預警名單(前學期三二，前四周末到課)，建請各院系完成分配的課輔申請時數，適時給予學生課輔支持，讓學生能夠更從容準備即將到來的期中考，鞏固留生率。
- 數位課程/教材補助申請(乙類)第一次審查會議已於9月27日召開，於10月11日進行複審會議。
- 1111學期共15件數位課程/教材補助申請，6門丙類，9門乙類，其中2門為正式遠距教學課程，5門試推行遠距教學課程。

七、學業預警作業

- 前四週未到課預警名單已於10月17日寄發各單位，請各教學單位依規定召開「學生學習成效檢討暨關懷會議」，並於11月2日前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寄交教資中心。
- 期中二一不及格預警訂於11月7日至11月20日開放線上登錄。

八、教學助理作業

- 本學期合格教學助理計58名，截至10月20日止申請課程計75門。

九、教學成長活動

- 本學期截至10月19日，共計辦理12場次研習。
- 10月19日邀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黃鼎豪主任演講「跨領域創新與設計思考融入教學之經驗分享」。
- 10月26日邀請本校交通運輸學系郭旻鑫老師演講「創意教材設計-應用AR設計製作」。
- 11月24日預計與中原大學合辦「元宇宙策展：探索虛擬和真實邊界」主題演講。
- 各院系於9月1日早上所進行的教學策略與學生學習成效研討會議記錄須於9月12日繳回教學資源中心，已於前次教務會議提醒，請尚未繳交之單位盡快繳交。

十、優良教材與創新教學獎勵

- 請各單位於12月7日前將教師申請案連同課程委員會紀錄送交教學資源中心。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十一、全英文獎勵補助申請

- 1111學期全英文獎勵補助申請已開始收件，已廣發信件給符合申請資格教師，煩請盡速繳件，以利後續作業。

十二、高教深耕計畫

(一) L計畫

- 大一英文課輔已開始，採不限時登記，不限系所年級，也不限是否有修大一英文，只要在課輔時段至A101皆能參加課輔，望各系告知有需要的學生。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各院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開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辦理。
2. 各院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經 111 年 11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表，檢附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 院別 | 課程名稱 | 教師姓名 | 計畫書 |
|--------|---------|------|--|
| 觀光運輸學院 | 運輸政策與法規 | 郭旻鑫 |  運輸政策與法規 |
| 人文社會學院 | 日語翻譯(下) | 陳姿菁 |  日語翻譯(下) |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1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名單，提請 審議。

說明：

1. 按簽核文件第 1117160091、1117260222 及 1117460195 號辦理。
2. 編高學生共計 6 名，名單如下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12 學期各學系降低年級轉系招收名額，提請 審議。

說明：

1. 各學系降低年級轉系預估招收名額如下：
日間學士班，二年級為 247 名，三年級為 208 名。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為 175 名，三年級為 152 名；其各學系日間、進修之缺額，請詳參附件一(P22-P23)。
2. 應華系及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管道為外加名額，同意招收身分為外加名額之轉系生。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訂第一、二、六、八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 <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 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本要點。 | 增加法規依據。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本要點。 | | |
| <p>二、對於具名且具體指陳被檢舉學生及內容之檢舉案件或經由教育主管單位轉發民眾陳情事項，應即送被檢舉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u>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召開學術委員會</u>進行查證，<u>已停招學系(所、班、學位學程)由原所屬學院或教務處指定學術領域相近學院院長召集三至五位專任教師召開會議查證</u>，經查證符合「<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本要點所述之違反情形，依本處理要點辦理。</p> <p>檢舉案未具體舉證、無具體事實或具名不真實不予處理。檢舉人之身份應予保密</p> <p><u>檢舉人應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u>，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被檢舉學生、違反內容且充份舉證，得依本點第一項規定辦理。<u>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u>。</p> | <p>二、對於具名且具體指陳被檢舉學生及內容之檢舉案件或經由教育主管單位轉發民眾陳情事項，應即送被檢舉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進行查證，經查證符合本要點所述之違反情形，依本處理要點辦理。</p> <p>檢舉案未具體舉證、無具體事實或具名不真實不予處理。檢舉人之身份應予保密。</p> <p>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被檢舉學生、違反內容且充份舉證，得依本點第一項規定辦理。</p> | 依實際處理情形修正。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修正。 |
| <p>六、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形，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u>。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處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p> | <p>六、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形，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處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p> | 依學位授予法增訂，以茲明確。 |
|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增加法規依據。 |

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12.15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0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4.13 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1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對於具名且具體指陳被檢舉學生及內容之檢舉案件或經由教育主管單位轉發民眾陳情事項，應即送被檢舉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召開學術委員會進行查證，已停招學系(所、班、學位學程)由原所屬學院或教務處指定學術領域相近學院院長召集三至五位專任教師召開會議查證，經查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要點~~所述之違反

情形，依本處理要點辦理。

檢舉案未具體舉證、無具體事實或具名不真實不予處理。~~檢舉人之身份應予保密。~~

檢舉人應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被檢舉學生、違反內容且充份舉證，得依本點第一項規定辦理。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三、被檢舉學生所屬學院應於查證符合十日內成立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審慎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被檢舉學生所屬學院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委員由院長選任，但被檢舉學生所屬系所委員至多以一人為限，委員名單應予保密，並簽請校長核定之。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有本點第二項不得受聘為委員之身分，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被檢舉學生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學生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審議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審議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學生或相關人於兩週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或列席說明。

五、審議委員會審定完竣後，將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學生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學系(所、班、學位學程)通知相關權責單位依適用法令處理。

同一學位之檢舉案件經審議決定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並足以影響原審議決定結果外，應不予受理。

六、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形，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處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

七、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準用本要點。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訂第三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適用 111 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含應華系 <u>境外學生</u> 及國際榮譽學程 <u>本籍</u> 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至少修習完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適用 111 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含應華系及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至少修習完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 考量境外學生跨境學習及語言適應等因素，跨領域學習不列為畢業門檻。 註：境外學生包含外國學生及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僑港澳陸生。 |

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01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需求與產業發展趨勢，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具第二專長，特訂定「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領域學習，係指修習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習原主系與他系合開之學分學程。
二、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學程。
三、修習輔系。
四、修習雙主修。
本校每學年度依學校發展方向，推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宣導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適用 111 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含應華系境外學生及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至少修習完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辦法第二條跨領域學習者，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應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簽核後，送請加修系或學分學程主辦單位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審核。若因志趣不合、轉系或其他因素，需異動跨領域修習項目，得依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新增或更換。
-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10月20日觀光運輸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七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七、學程課程規劃： ... 2.本學程必修課程共 10 <u>6</u>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八學分，合計修畢 14 <u>14</u> 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 七、學程課程規劃： ... 2.本學程必修課程共 10 <u>6</u>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八學分，合計修畢 14 <u>14</u> 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 七、學程課程規劃： ... 2.本學程必修課程共 10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八學分，合計修畢十八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 為使條文數字統一，修正阿拉伯數字 6 為國字六。 |

開南大學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4.17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4.26 107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1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0 110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0 11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9.14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0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1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Tour Guide/Leader Training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協辦單位：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華語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觀光旅遊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觀光旅遊專業素養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全球觀光旅遊之發展及相關專業人才需求，並配合國家政策，培訓優質之領隊導遊從業人員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領隊導遊專業知能及國際語言能力，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六~~十四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共~~十~~六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八學分，合計修畢~~十六~~十四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 必/選修 | 開課學系 | 課程 | | 學分數 |
|------------------------------------|-----------|-------------------|-------|----------|
| 必修 (10 <u>6</u> 學分)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旅遊事業管理/旅行業管理 | | 3 |
|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觀光行政與法規 | | 3 |
|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領隊導遊實務 | | <u>2</u> |
|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 | | <u>2</u> |
| 選修 (至少應修8學分)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觀光心理學 | 觀光專業類 | 3 |
|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觀光學概論/觀光學 | 觀光專業類 | 3 |
|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觀光地理 | 觀光專業類 | 2 |
|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票務資訊系統 | 觀光專業類 | 2 |
|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導覽解說與實務 | 觀光專業類 | 2 |
|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國際禮儀與儀態 | 觀光專業類 | 2 |

| 必/選修 | 開課學系 | 課程 | 學分數 |
|------|------------------|------------------------------|----------------|
| | 館學系 | | |
|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 | 觀光專業類 3 |
| | <u>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u> | <u>領隊導遊實務</u> | <u>觀光專業類 2</u> |
| | <u>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u> | <u>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u> | <u>觀光專業類 2</u> |
| | 應用日語學系 | 高級日語(上) | 日語類 2 |
| | 應用日語學系 | 高級日語(下) | 日語類 2 |
| | 應用日語學系 | 高級日語會話(上) | 日語類 4 |
| | 應用日語學系 | 高級日語會話(下) | 日語類 4 |
| | 應用英語學系 |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 英語類 2 |
| | 應用英語學系 |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 英語類 2 |
| | 應用英語學系 | 旅館英語 | 英語類 2 |
| | 應用英語學系 | 英語跨文化溝通 | 英語類 2 |
| | 應用英語學系 | 英語導遊/領隊檢定課程/ 英語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 | 英語類 2 |
| | 應用華語學系 | 華人社會與文化 | 華語類 2 |
| | 應用華語學系 | 跨文化比較 | 華語類 2 |
| | 應用華語學系 | 口語表達 | 華語類 2 |
| | 應用華語學系 | 對外台語一 | 華語類 2 |
| | 應用華語學系 | 對外台語二 | 華語類 2 |
| | 國際企業學系 |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 國企類 3 |
| | 國際企業學系 | 國際行銷管理 | 國企類 3 |
| | 國際企業學系 |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 國企類 3 |
| | 國際企業學系 | 國際經貿實務探討 | 國企類 3 |
| | 國際企業學系 | 服務業行銷管理 | 國企類 3 |
| | 國際企業學系 | 顧客關係管理 | 國企類 3 |
| | 國際企業學系 | 消費者行為 | 國企類 3 |
| | 國際企業學系 | 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 | 國企類 3 |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系務會議通過，及主辦單位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10月25日人文社會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本院碩士班由系招生改為院招生，調整申請程序及說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u>就讀繼續留在人文社會學院</u>（以下簡稱「本院」）<u>就讀各系碩士班</u>，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之「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p> | <p>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就讀各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之「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p> | <p>修正文字</p> |
| <p>二、本校大學部<u>三年級下學期</u>學生入學後，<u>得於11~14週，至教務系統填寫並列印申請表單，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向本院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並由系(所)甄選之。</u><u>申請資料經本院院設班別聯合系級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u></p> | <p>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向本院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並由系(所)甄選之。</p> | <p>1.訂定申請時間，配合教務系統，修改申請程序。 2.本院碩士班由系招生改為院招生，調整審查方式。</p> |
| <p><u>三、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書。</u> 2. <u>歷年成績單。</u> 3. <u>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推薦函等)。</u> | | <p>新增項目申請應繳交文件說明</p> |
| <p><u>三</u>四、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u>可自次學期開始修習申請之碩士班課程。</u></p> | <p>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 <p>1.修正條號 2.增加修習課程說明</p> |
| <p><u>四</u>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u>大學部</u>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 <p>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 <p>1.修正條號 2.增加說明修習學生身份</p> |
| <p><u>五</u>六、<u>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在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u>（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2. <u>碩士班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u> 3. <u>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u> | <p>五、在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全部抵免（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 <p>1.修正條號 2.增加說明學生碩士班入學後申請抵免之相關規定。</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六七、五年一貫生未於第五年內(研一)取得碩士學位者，其第六年(研二)學雜費比照一般生收費標準辦理。 <u>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 六、五年一貫生未於第五年內(研一)取得碩士學位者，其第六年(研二)學雜費比照一般生收費標準辦理。 | 1.修正條號 2.入學辦法及繳費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不在此要點詳加說明。 |
|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刪除，依本校學則及入學後修業辦法辦理。 |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104.04.0110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0103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710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25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1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就讀繼續留在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就讀各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之「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學生入學後，得於11~14週，至教務系統填寫並列印申請表單，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向本院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并由系(所)甄選之。申請資料經本院院設班別聯合系級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

三、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推薦函等)。

四、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可自次學期開始修習申請之碩士班課程。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在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2. 碩士班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3. 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六七、五年一貫生未於第五年內(研一)取得碩士學位者，其第六年(研二)學雜費比照一般生收費標準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八、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10月25日人文社會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二、本系大學部 <u>學籍歸屬年自 110 學年度起之入學</u> 學生，須通過本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之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選修並通過「畢業英語檢定(上)」、「畢業英語檢定(下)」共計 4 學分。 <u>學籍歸屬年 110 學年度以前之入學學生，未通過者，須選修並通過「畢業英語檢定」2 學分。</u> 但學籍歸屬年自 106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須通過本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之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選修並通過「畢業英語檢定(上)」、「畢業英語檢定(下)」共計 4 學分。但學籍歸屬年自 106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 依該辦法修正 |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

| | |
|-----------|-----------------------|
| 102.12.25 |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3.01.08 |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 103.02.25 |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核備 |
| 105.12.28 |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6.04.11 |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0.04.21 |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0.11.24 |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1.10.25 |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1.11.01 |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一、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學生課程規劃表中之英語畢業門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籍歸屬年自 110 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須通過本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之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選修並通過「畢業英語檢定(上)」、「畢業英語檢定(下)」共計 4 學分。學籍歸屬年 110 學年度前之入學學生，未通過者，須選修並通過「畢業英語檢定」2 學分。但學籍歸屬年自 106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 三、本系大學部大四學生(含延畢生)參加且未通過系課程規劃表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如下)，始可選修本課程，且須繳交英語檢定成績單正本乙份：
 1. 全民英檢中級。
 2. 多益 (TOEIC) 650 分。
 3. 雅思 (IELTS) 4.0 分。
 4. 托福 (TOEFL-IBT) 47 分。
 5. 除第 1 至第 4 點以外，其他英語檢測類型相當 CEFR 歐規參考架構 B1 (進階級)之英語畢業門檻者。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之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得修讀相關英文檢定課程 2 學分替代之。但學籍歸屬年自 106 學年度起，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 五、本系碩士班碩二學生(含延畢生)參加且未通過系課程規劃表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如下)，始可選

修相關課程，且須繳交英語檢定成績正本乙份：

1. 全民英檢中高級。
2. 多益 (TOEIC) 750 分。
3. 雅思 (IELTS) 5.5 分。
4. 托福 (TOEFL-IBT) 71 分。
5. 除第 1 至第 4 點以外，其他英語檢測類型相當 CEFR 歐規參考架構 B2 (高階級)之英語畢業門檻者。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新增「開南大學保健藥妝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10月27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七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七、 學程規劃：</p> <p>...</p> <p>2. 修課規定：</p> <p>(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u>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u></p> <p>...</p> <p>5. 學程證書申請：</p> <p>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具「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審核通過，<u>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u>，印製並授予「保健藥妝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p> | <p>七、 學程規劃：</p> <p>...</p> <p>2. 修課規定：</p> <p>(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p> <p>...</p> <p>5. 學程證書申請：</p> <p>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具「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保健藥妝學分學程」證書。</p> | 修正內容以符上位法規定 |

開南大學保健藥妝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保健藥妝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Health Promotion and Medical Cosmetic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三、協辦單位：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保健營養學系

四、學分學程召集人：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五、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對個人保健及醫美藥妝的專業知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加強學生對保健食品與醫美藥妝產業的實務經驗。

六、學程簡介：

本學程希望透過醫學、藥學、營養學等理論去強化學生在個人保健的專業知識，並透過美容學、形象管理等外在形象管理等技能，讓學生學習從裏到外全方位之健康形象管理的知能，以發展從事個人健康管理的職涯規劃。

七、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 (3) 學生均需修習二門必修科目，並在醫藥保健、美妝課程中各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3. 課程規劃：

| 類別 | 課程名稱及開課單位 | 學分數 |
|------------|-------------------------|-----|
| 必修 | 營養學概論(健管系) | 3 |
| | 營養學概論(保營系) | 2 |
| | 形象造型設計(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3 |
| 醫藥保健至少 1 門 | 基礎藥學(健管系) | 3 |
| | 保健概論(健管系) | 3 |
| | 臨床醫學概要(健管系) | 3 |
| | 保健食品概論(健管系) | 3 |
| | 保健食品概論(保營系) | 2 |
| | 食品科技概論(保營系) | 2 |
| 美妝課程至少 1 門 | 美容科學(健管系) | 3 |
| | 美容藥物學(健管系) | 3 |
| | 芳香療法理論與實務(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3 |
| | 化妝品概論(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2 |
| | 美體規劃與設計(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3 |
| | 時尚彩妝設計(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3 |

4. 學程申請：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具「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審核通過~~，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印製並授予「保健藥妝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

八、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智慧健康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10月27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訂第七點課程規劃「健康或產業類群至少1門」類別中之一門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第七點第三項課程規劃中「醫療資訊(健管系)」、「智慧醫療(健管系)」、「智慧物流(物流系)」及「國際網路行銷(國企系)」歸屬於資訊類群。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運動傷害與防護(健管系) <u>運動傷害防護與實作</u> 學分數 2 | 運動傷害與防護(健管系) 學分數3 | 修改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

開南大學智慧健康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 | |
|------------|-------------------|
| 111.04.19 | 11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11.05.04 | 110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訂 |
| 111.05.06. | 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
| 111.05.17. | 11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11.10.19 |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11.10.27 |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 111.11.01 |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智慧健康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Smart Health Program

二、主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三、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系、資訊傳播學系

四、學分學程召集人：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系主任、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五、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了解資通科技與健康產業結合之智慧健康產業之發展與人力需求。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促進健康產業與資訊整合專業知識的交流。
3. 讓學生在跨領域學習環境下培養多元視野與技能，進而將所學技能用於跨領域之專業專題製作、企劃案、活動設計、產品設計等。

六、學程簡介：

應用物聯網、元宇宙、大數據、人工智慧、電子商務等資通訊技術，運用在三段五級之疾病防治，初段的健康促進中的重點包括營養強化、運動、衛生環境、心理健康等，次段為疾病篩檢，末段在醫院管理、輔助醫療、長期照顧等。透過資通科技強化個人健康管理、群體健康管理、健康產業管理等技能，以達提升強化個人健康、提昇公衛、醫療、長照、休閒產業等體系之效率，提昇服務品質，並開啟學生在智慧健康相關產業創新創業的視野。

七、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2)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 (3)學生均需修習二門必修科目，並在資訊類群、健康類群、進階課程中各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其中資訊類群包括資訊管理基礎及在不同領域應用之課程、健康類群則包括健康樂活相關之基礎課程及其產業發展所需之物流、行銷、電子商務等技能。部分課程涵括資訊技術與實務應用，應屬資訊類群或健康類群由開課科系認定。

3. 課程規劃：

| 類別 | 課程名稱及開課單位 | 學分數 |
|------------|-----------------|-----|
| 必修 | 資訊管理導論(資管系) | 3 |
| | 健康產業概論(健管系) | 3 |
| 資訊類群至少 1 門 | 電子商務(資管系) | 3 |
| | 多媒體網頁設計(資管系) | 3 |
| | 資料庫管理(資管系) | 3 |
| | 資料探勘(資管系) | 3 |
| | 人工智慧(資管系) | 3 |
| |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資管系) | 3 |
| |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資管系) | 3 |
| | 新媒體概論(資傳系) | 3 |
| | 醫療資訊(健管系) | 2 |
| | 智慧醫療(健管系) | 2 |
| | 智慧物流(物流系) | 3 |
| | 國際網路行銷(國企系) | 3 |
| | 公共衛生學(健管系) | 3 |
| | 營養學概論(健管系) | 3 |
| | 休閒心理學(休閒系) | 3 |
| | 解剖生理學(健管系) | 3 |

| 類別 | 課程名稱及開課單位 | 學分數 |
|---------------|--|-----------------------|
| 健康或產業類群至少 1 門 | 保健概論(健管系) | 3 |
| | 臨床醫學概要 (健管系) | 3 |
| | 健康社會行為學(健管系) | 3 |
| | 國際健康照護制度概論 (健管系) | 2 |
| |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健管系) | 2 |
| | 營養與資訊應用(保營系) | 2 |
| | 運動體能訓練(健管系) | 2 |
| | 運動傷害與防護(健管系) <u>運動傷害防護與實作</u> | 2 <u>2</u> |
| | 休閒運動指導概論(休閒系) | 3 |
| | 電子商務與物流(物流系) | 3 |
| | 國際行銷管理(國企系) | 3 |
| 進階課程至少 1 門 | 智慧物聯創意實作(資管系) | 3 |
| | 健康物聯網概論(健管系) | 2 |
| | 健康元宇宙專題 (健管系) | 3 |
| | 遊憩治療(休閒系) | 2 |
| | 智慧物流與供應鏈實務(物流系) | 3 |
| |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國企系) | 3 |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授予「智慧健康學分學程」證書。

八、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10月27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訂第七點學程課程規劃之選修課程新增。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 |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 | 新增選修課程 |

| 修正條文 | | | | 現行條文 | | | | 說明 |
|--|---------|-------------------|-----|--|---------|-----------------|-----|----|
| <p>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p> <p>2. 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五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七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p> | | | | <p>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p> <p>2. 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五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七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p> | | | | |
| 必/選修 | 開課學系 | 課程 | 學分數 | 必/選修 | 開課學系 | 課程 | 學分數 | |
| 必修 (至少5學分) | 保健營養學系 |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 2 | 必修 (至少5學分) | 保健營養學系 |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 2 | |
| | 保健營養學系 | 生理學 | 3 | | 保健營養學系 | 生理學 | 3 | |
| | 觀光與餐旅學系 | 餐飲衛生與安全 | 3 | | 觀光與餐旅學系 | 餐飲衛生與安全 | 3 | |
| | 觀光與餐旅學系 | 餐飲管理 | 3 | | 觀光與餐旅學系 | 餐飲管理 | 3 | |
| | 國際企業學系 | 國際行銷管理 | 3 | | 國際企業學系 | 國際行銷管理 | 3 | |
| | 國際企業學系 |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 3 | | 國際企業學系 |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 3 | |
| 選修 (至少7學分) | 保健營養學系 | 食品安全與管制系統 | 3 | 選修 (至少7學分) | 保健營養學系 | 食品安全與管制系統 | 3 | |
| | 保健營養學系 | 營養學概論 | 2 | | 保健營養學系 | 營養學概論 | 2 | |
| | 保健營養學系 | 食物學原理 | 2 | | 保健營養學系 | 食物學原理 | 2 | |
| | 保健營養學系 | 食物的真相 | 2 | | 保健營養學系 | 食物的真相 | 2 | |
| | 保健營養學系 | 保健食品概論 | 2 | | 保健營養學系 | 保健食品概論 | 2 | |
| | 保健營養學系 | 烹飪學 | 3 | | 保健營養學系 | 烹飪學 | 3 | |
| | 保健營養學系 | 食品工廠管理 | 3 | | 保健營養學系 | 食品工廠管理 | 3 | |
| | 觀光與餐旅學系 | 餐飲法規與標章/餐飲法規與實務 | 3 | | 觀光與餐旅學系 | 餐飲法規與標章/餐飲法規與實務 | 3 | |
| | 觀光與餐旅學系 | 食物製備與營養 | 3 | | 觀光與餐旅學系 | 食物製備與營養 | 3 | |
| | 觀光與餐旅學系 | 健康餐飲/食物製備原理/餐飲營養學 | 2 | | 觀光與餐旅學系 | 健康餐飲 | 2 | |
| | 觀光與餐旅學系 | 中餐烹調 | 3 | | 觀光與餐旅學系 | 中餐烹調 | 3 | |
| | 觀光與餐旅學系 | 中餐烹調實作/進階中餐烹調 | 3 | | 觀光與餐旅學系 | 中餐烹調實作/進階中餐烹調 | 3 | |
| | 觀光與餐旅學系 | 西餐烹調 | 3 | | 觀光與餐旅學系 | 西餐烹調 | 3 | |

| 修正條文 | | | | 現行條文 | | | | 說明 | | |
|------|-------------------|-----------------------------|--------------------|-----------|-------------------|--------------------|------------|----|--------------------|---|
| | 觀光與餐 飲旅館學 系 | 西餐烹調 實作/ 創意異國 料理製作 | 3 | 飲旅館學 系 | 觀光與餐 飲旅館學 系 | 西餐烹調 實作 | 3 | | | |
| | | 國際企業 學系 | 顧客關係 管理 | | | 3 | 國際企業 學系 | | 顧客關係 管理 | 3 |
| | | 國際企業 學系 | 消費者行 為 | | | 3 | 國際企業 學系 | | 消費者行 為 | 3 |
| | | 國際企業 學系 | 整合行銷 傳播個案 分析 | | | 3 | 國際企業 學系 | | 整合行銷 傳播個案 分析 | 3 |
| | 國際企業 學系 | 整合行銷 傳播個案 分析 | 3 | | 國際企業 學系 | 整合行銷 傳播個案 分析 | 3 | | | |

開南大學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 109.11.10 109 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17 109學年度學系第4次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12.03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22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5.12 110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5.13 11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5.17 11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9.14 111學年度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9.19 111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27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1.01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Food Safety, Dining and Health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 二、主辦單位：保健營養學系
協辦單位：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 四、學程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食品與餐飲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食品安全與健康專業素養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際趨勢在食品安全要求與人類健康提升之目的，並配合國家政策，培訓優質之食品安全與健康專業人才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食品衛生安全及飲食營養健康之專業知能，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五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七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 必/選修 | 開課學系 | 課程 | 學分數 |
|--------------------|-----------|-----------|-----|
| 必修 (至少 5 學分) | 保健營養學系 |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 2 |
| | 保健營養學系 | 生理學 | 3 |
|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餐飲衛生與安全 | 3 |
|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餐飲管理 | 3 |

| 必/選修 | 開課學系 | 課程 | 學分數 |
|--------------------|-----------|---------------------------------------|-----|
| | 國際企業學系 | 國際行銷管理 | 3 |
| | 國際企業學系 |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 3 |
| 選修 (至少 7 學分) | 保健營養學系 | 食品安全與管制系統 | 3 |
| | 保健營養學系 | 營養學概論 | 2 |
| | 保健營養學系 | 食物學原理 | 2 |
| | 保健營養學系 | 食物的真相 | 2 |
| | 保健營養學系 | 保健食品概論 | 2 |
| | 保健營養學系 | 烹飪學 | 3 |
| | 保健營養學系 | 食品工廠管理 | 3 |
|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餐飲法規與標章/ 餐飲法規與實務 | 3 |
|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食物製備與營養 | 3 |
|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健康餐飲/ <u>食物製備原理</u> / <u>餐飲營養學</u> | 2 |
|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中餐烹調 | 3 |
|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中餐烹調實作/ 進階中餐烹調 | 3 |
|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西餐烹調 | 3 |
|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西餐烹調實作/ <u>創意異國料理製作</u> | 3 |
| | 國際企業學系 | 顧客關係管理 | 3 |
| | 國際企業學系 | 消費者行為 | 3 |
| | 國際企業學系 | 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 | 3 |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發予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系務會議通過，主辦單位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點 50 分。